

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28183621-5132344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编 制 日 期：2026年3月^{2026年03月03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 |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 27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7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45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5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3-25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

2、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28183621-513234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28183621-51323440**）

3、采购编号：5126-00003935、5126-K00004239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1671073.20（国库资金：1671073.2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1671073.20。

7、采购需求：

名称：**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 数量：2

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9、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4.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11，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5 09:15: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时间：2026-03-25 09:15: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以下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需要携带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樊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6962300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 |
| 2 | 项目编号 | 310151000260228183621-51323440 |
| 3 | 项目概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系人：樊老师 邮编：202150 电话：021-69623007 |
| 6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邮 箱：1243827256@qq.com； |
| 7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 |
| 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 1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 |

| | | |
|----|-------------------|---|
| | | 无效处理。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允许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 否 |
| 14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5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6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7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
| 18 | 答疑与澄清 |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 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 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纸质版疑问提问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书 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1243827256@qq.com；942703645@qq.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
| 19 |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
| 20 | 领取补充招标文 件时间、地点 |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3 |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 <p>时间：2026-03-25 09:15: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
| 24 | 开标会 时间、地点 | <p>时间：2026-03-25 09:15:00</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

| | | |
|----|---------|--|
| | |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
| 2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6) 股东组成情况表；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设备配备概况）； 4) 相关案例一览表； 5)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可参照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 |

| | | |
|----|-----------------------|--|
| | | <p>6) 技术要求响应表;</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p> |
| 26 | 投标文件格式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p> |
| 27 |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 <p>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p> <p>装订: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 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密封: 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 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意事项: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
| 28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法</p> |
| 29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p> |

| | | |
|----|------------|--|
| | | 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0 | 代理服务费 |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
| 31 | 合同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定折扣报价 |
| 3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 3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3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p> |

| | | |
|----|--------------------------|---|
| | | <p>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35 |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p> |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出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逾期视为未提供：</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p> |

| | | |
|----|---------------------|---|
| | | <p>(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采购普遍价格标准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p> |
| 3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采购需求总称。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

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5 其他要求

12.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5.3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

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2.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5.5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6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5.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

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为保护崇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关乎民生、连着民心为服务宗旨，不断推进联动机制，形成管理、监管、服务分离、守正创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抱着节俭、提升、为民办实事、好事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

招标金额：167.10732 万元

服务周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三、服务范围

城桥镇新城區：秋涛路（佘山岛路~江帆路）、松翠路（乔松路~瀛洲路）、明伦路（江帆路~翠竹路）、绿海路（翠竹路~明伦路）、风清路（翠竹路~乔松路）、绿海路（团城公路~南引河路）、海天路（崇明大道~涛声路）、定澜路（宝岛路~淡云路）、金浪路（宝岛路~淡云路）、淡云路-二期（涛声路~崇明大道）、瑞莲路-淇澳路（瀛洲路~乔松路）、瑞竹路-紫泥路（鼓浪屿路~崇州路）、江帆路（瀛洲路~南引河路）、南引河路（江帆路~建设公路）、蕙棠路（青柏路~南引河路）道路保洁，总计 15 条道路，属于二级道路，涉及：道路长度 9411m，清扫总面积 131938 m²，废物箱：57 只，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讫地址 | 机动车道宽度(m) | 实扫系数 | 道路长度(m) | 清扫面积(m ²) | 非机动车道宽度(m) | 人行道宽度(m) | 人行道清扫面积(m ²)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面积(m ²) | 清扫总面积(m ²) | 废物箱数量(只) |
|----|------|-----------|-----------|------|---------|-----------------------|------------|----------|--------------------------|--------------------------------|------------------------|----------|
| 1 | 秋涛路 | 佘山岛路~江帆路 | 8 | 0.6 | 400 | 1920 | 0 | 4 | 1600 | 1600 | 3520 | 2 |
| 2 | 松翠路 | 乔松路~瀛洲路 | 8 | 0.6 | 650 | 3120 | 0 | 4 | 2600 | 2600 | 5720 | 7 |
| 3 | 明伦路 | 江帆路~翠竹路 | 10 | 0.5 | 716 | 3580 | 0 | 6 | 4296 | 4296 | 7876 | 7 |
| 4 | 绿海路 | 翠竹路~明伦路 | 10 | 0.5 | 164 | 820 | 0 | 6 | 984 | 984 | 1804 | 1 |
| 5 | 风清路 | 翠竹路~乔松路 | 14 | 0.4 | 358 | 2005 | 0 | 6 | 2148 | 2148 | 4153 | 4 |
| 6 | 绿海路 | 团城公路~南引河路 | 12 | 0.4 | 670 | 3216 | 0 | 8 | 5360 | 5360 | 8576 | 6 |
| 7 | 海天路 | 崇明大道~涛声路 | 15 | 0.35 | 933 | 4898 | 5 | 6 | 5598 | 10263 | 15161 | 6 |
| 8 | 定澜路 | 宝岛路~淡云路 | 15 | 0.35 | 770 | 4043 | 0 | 6 | 4620 | 4620 | 8663 | 2 |
| 9 | 金浪路 | 宝岛路~淡云路 | 15 | 0.35 | 812 | 4263 | 6 | 6 | 4872 | 9744 | 14007 | 2 |

| | | | | | | | | | | | | |
|----|----------|----------|----|------|------|-------|---|---|-------|-------|--------|----|
| 10 | 淡云路二期 | 涛声路~崇明大道 | 22 | 0.25 | 946 | 5203 | 7 | 6 | 5676 | 12298 | 17501 | 4 |
| 11 | 瑞莲路(淇澳路) | 瀛洲路~乔松路 | 8 | 0.6 | 459 | 2203 | 0 | 4 | 1836 | 1836 | 4039 | 4 |
| 12 | 瑞竹路(紫泥路) | 鼓浪屿路~崇州路 | 8 | 0.6 | 402 | 1930 | 0 | 4 | 1608 | 1608 | 3538 | 2 |
| 13 | 江帆路 | 瀛洲路~南引河路 | 22 | 0.25 | 605 | 3328 | 7 | 7 | 4235 | 8470 | 11798 | 4 |
| 14 | 南引河路 | 江帆路~建设公路 | 16 | 0.35 | 1176 | 6586 | 7 | 6 | 7056 | 15288 | 21874 | 4 |
| 15 | 蕙棠路 | 青柏路~南引河路 | 7 | 0.8 | 350 | 1960 | 0 | 5 | 1750 | 1750 | 3710 | 2 |
| 合计 | | | | | 9411 | 49073 | | | 54239 | 82865 | 131938 | 57 |

四、 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五、 人员及设备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作业人员要求

企业应按作业任务量所需合理配置一线作业人员。

3、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3.1、投标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

3.2、投标人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3.3、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不得任意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4、设备要求

4.1、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本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车、冲洗车、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车辆均需符合相关的服务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4.2、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

六、 作业标准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窞井沟眼通）。

2、二类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二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二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七、 报价依据

7.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7.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 《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 2) 上海市相关定额

7.3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的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2) 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总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相关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相关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八、 安全生产及应急要求

1、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2、清洁工人根据保洁区域的各种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8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九、其他要求

★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局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1.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十、付款方式

1、本项目参照考核办法《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实行每季度考核，季度支付。考核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各考核项目实行单项每季度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按《崇明区环卫作业（道路保洁）考核表》考核实得分与该季度养护保洁经费进行挂钩。考核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支付当季度全额费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至 85 分（含 85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0.5%；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5%，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十一、考核标准

考核基本指标项目如下表所示，采购人有权结合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增加考核项目。

崇明区环卫作业（道路保洁）考核表

考评对象：

考评日期：

| 评价内容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项说明 | 扣分值 |
|----------------|---|---|-------|-----|
| 路面 15分 | 路面无各类零星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发现1处扣0.5分 | | |
| 沟底 15分 | 沟底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 发现1处扣0.5分 | | |
| | 窨井进水口畅通无杂物，隔栅板沟眼畅通 | 窨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发现1处扣0.5分 | | |
| 人行道 15分 | 人行道及路面无暴露垃圾 | 以3M ² 为单位，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无零星垃圾、小包垃圾和污水等 | 发现1处扣0.5分 | | |
| 垃圾容器 20分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无破损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有破损，发现1次扣0.5分 | | |
|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不满溢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满溢，发现1处扣0.5分 | | |
|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无垃圾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周边有垃圾，发现1处扣0.5分 | | |
|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门关闭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门未关闭，发现1处扣0.5分 | | |
|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张贴正确分类标识、标识无破损 |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无分类标识、标识错误或破损，发现1处扣0.5分 | | |
| 保洁工具和机具 10分 |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规范、机具整洁，堆放整齐 |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的，堆放杂乱的发现1次扣0.5分 | | |
| 作业规范 25分 | 保洁人员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 |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发现1次扣0.5分 | | |
| | 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无聊天等现象 |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有聊天等现象，发现1次扣0.5分 | | |
| | 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道路保洁等级所规定的时间，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清扫和路面冲洗频次不低于合同约定的频次 | 保洁作业时间少于道路保洁等级所规定的时间，清扫、冲洗频次低于合同约定频次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在高峰时段作业的，发现1次扣1分 | | |

| | | | | |
|--------------|-----------|---|--|--|
| 有责 投诉 | 无作业规范有责投诉 | 发生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该项为减分项，在考核后单独扣分 | | |
| 最终得分： | | 考评人员签名：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服务区域：

城桥镇新城区：秋涛路（佘山岛路~江帆路）、松翠路（乔松路~瀛洲路）、明伦路（江帆路~翠竹路）、绿海路（翠竹路~明伦路）、风清路（翠竹路~乔松路）、绿海路（团城公路~南引河路）、海天路（崇明大道~涛声路）、定澜路（宝岛路~淡云路）、金浪路（宝岛路~淡云路）、淡云路-二期（涛声路~崇明大道）、瑞莲路-淇澳路（瀛洲路~乔松路）、瑞竹路-紫泥路（鼓浪屿路~崇州路）、江帆路（瀛洲路~南引河路）、南引河路（江帆路~建设公路）、蕙棠路（青柏路~南引河路）道路保洁，总计 15 条道路，属于二级道路，涉及：道路长度 9411m，清扫总面积 131938 m²，废物箱：57 只，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服务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讫地址 | 机动车道宽度(m) | 实扫系数 | 道路长度(m) | 清扫面积(m ²) | 非机动车道宽度(m) | 人行道宽度(m) | 人行道清扫面积(m ²)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面积(m ²) | 清扫总面积(m ²) | 废物箱数量(只) |
|----|------|-----------|-----------|------|---------|-----------------------|------------|----------|--------------------------|--------------------------------|------------------------|----------|
| 1 | 秋涛路 | 佘山岛路~江帆路 | 8 | 0.6 | 400 | 1920 | 0 | 4 | 1600 | 1600 | 3520 | 2 |
| 2 | 松翠路 | 乔松路~瀛洲路 | 8 | 0.6 | 650 | 3120 | 0 | 4 | 2600 | 2600 | 5720 | 7 |
| 3 | 明伦路 | 江帆路~翠竹路 | 10 | 0.5 | 716 | 3580 | 0 | 6 | 4296 | 4296 | 7876 | 7 |
| 4 | 绿海路 | 翠竹路~明伦路 | 10 | 0.5 | 164 | 820 | 0 | 6 | 984 | 984 | 1804 | 1 |
| 5 | 风清路 | 翠竹路~乔松路 | 14 | 0.4 | 358 | 2005 | 0 | 6 | 2148 | 2148 | 4153 | 4 |
| 6 | 绿海路 | 团城公路~南引河路 | 12 | 0.4 | 670 | 3216 | 0 | 8 | 5360 | 5360 | 8576 | 6 |
| 7 | 海天路 | 崇明大道~涛声路 | 15 | 0.35 | 933 | 4898 | 5 | 6 | 5598 | 10263 | 15161 | 6 |
| 8 | 定澜路 | 宝岛路~淡云路 | 15 | 0.35 | 770 | 4043 | 0 | 6 | 4620 | 4620 | 8663 | 2 |

| | | | | | | | | | | | | |
|----|------------------|--------------|----|------|------|-------|---|---|-------|-------|--------|----|
| 9 | 金浪路 | 宝岛路~淡云路 | 15 | 0.35 | 812 | 4263 | 6 | 6 | 4872 | 9744 | 14007 | 2 |
| 10 | 淡云路 二期 | 涛声路~崇明大 道 | 22 | 0.25 | 946 | 5203 | 7 | 6 | 5676 | 12298 | 17501 | 4 |
| 11 | 瑞莲路 (淇澳 路) | 瀛洲路~乔松路 | 8 | 0.6 | 459 | 2203 | 0 | 4 | 1836 | 1836 | 4039 | 4 |
| 12 | 瑞竹路 (紫泥 路) | 鼓浪屿路~崇州 路 | 8 | 0.6 | 402 | 1930 | 0 | 4 | 1608 | 1608 | 3538 | 2 |
| 13 | 江帆路 | 瀛洲路~南引河 路 | 22 | 0.25 | 605 | 3328 | 7 | 7 | 4235 | 8470 | 11798 | 4 |
| 14 | 南引河 路 | 江帆路~建设公 路 | 16 | 0.35 | 1176 | 6586 | 7 | 6 | 7056 | 15288 | 21874 | 4 |
| 15 | 蕙棠路 | 青柏路~南引河 路 | 7 | 0.8 | 350 | 1960 | 0 | 5 | 1750 | 1750 | 3710 | 2 |
| 合计 | | | | | 9411 | 49073 | | | 54239 | 82865 | 131938 | 57 |

二、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并对道路沿线果壳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第二条作业服务标准

1、按照道路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24-2022《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对区域道路按照“六清”、“四无”、“二洁”、“一通”要求实施全方位保洁（六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脚清、树根清、隔离障清；四无即：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即：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即：窞井沟眼通）。

2、二类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人行道经常冲洗确保路面见本色，道路均视情况增加作业频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二类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内垃圾存放容器实行套袋管理，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废物箱含维护更换。

5、二类道路及两侧产生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偷乱倒垃圾等成堆暴露垃圾 4 小时内清除。

第三条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第五条支付方式

1、本项目参照考核办法《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实行每季度考核，季度支付。考核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各考核项目实行单项每季度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并按《崇明区环卫作业（道路保洁）考核表》考核实得分与该季度养护保洁经费进行挂钩。考核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支付当季度全额费用；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至 85 分（含 85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0.5%；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当季度经费的 1.5%，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第六条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参照崇明区《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考评细则》执行。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环卫作业管理用房、服务人员休息用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2.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环卫工人的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者直接在环卫企业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须书面告知区绿化市容部门。

4.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5.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6.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优先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全年发生两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2%，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全年发生三次季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全年作业经费的 5.5%，将企业列入清退名单范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同意[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单位在_新城15条道路区域从事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服务,该单位清扫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物流安排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港沿公路4098)号规范处置。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71073.20 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包 1 |
| 2 | 自定义 | |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 |

| | | | | |
|---|-----|--|---|-----|
| | 义 | |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
| 3 | 自定义 |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包 1 |
| 4 | 自定义 | 1. 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局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 |
| 5 | 自定义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包 1 |
| 6 | 自定义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 包 1 |

| | | | | |
|--|--|--------------------------------|--|--|
| | |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包 1 |
| 2 | 自定义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包 1 |
| 3 | 自定义 | 否决投标处理 | <p>(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p> <p>(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p> <p>(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包 1 |

| | | | | |
|---|-----|--------------|---|-----|
| | | | (9)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0)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1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1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
| 4 | 自定义 | 投标被拒绝及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包 1 |
| 5 | 自定义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包 1 |

(三) 评审细则

| 条款 | 子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0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 |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 ①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30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 | 30分 |

| | | | |
|----------|---|--|------|
| | | <p>得 24 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章程可行性一般，得 18 分；</p> <p>④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工作章程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⑤不提供，得 0 分；</p> | |
|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 | <p>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p> <p>①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④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6 分；</p> <p>⑤不提供，得 0 分；</p> | 15 分 |
| 项目人员配置 | / | <p>1.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p> <p>①岗位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得 6 分；</p> <p>②岗位架构较清晰，设置较合理；岗位责任较明确，落实到人，得 5 分；</p> <p>③岗位架构基本清晰，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基本落实到人，得 4 分；</p> <p>④岗位架构不太清晰，设置不太合理；岗位责任模糊，部分落实到人，得 3 分；</p> <p>⑤岗位架构不清晰，设置不合理；岗位责任不明确，没落实到人，得 2 分。</p> <p>⑥不提供，得 0 分。</p> <p>2.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p> <p>①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得 6 分；</p> <p>②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得 5 分；</p> <p>③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一般，相关项目经</p> | 12 分 |

| | | | |
|-------------|---|--|------|
| | | <p>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一般，得 4 分；</p> <p>④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若，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不高，得 3 分；</p> <p>⑤不提供，得 0 分；</p> |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 | <p>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齐全、较多，得 1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齐全，得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差，得 4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 15 分 |
|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 | / | <p>1. 根据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p> <p>①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6 分；</p> <p>②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③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④不提供，得 0 分；</p> <p>2.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评价。</p> <p>①应急预案完整，质量高，得 6 分；</p> <p>②应急预案较完整，质量较高，得 4 分；</p> <p>③应急预案完整度一般，质量一般，得 2 分；</p> <p>④不提供，得 0 分；</p> | 12 分 |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 / | <p>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得 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 6 分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228183621-5132344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声明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新城 15 条道路保洁包 1

|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2

投标报价明细

| 报价名称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二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 | 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 | |
| 机械冲洗 | | 工日/班次/公里 | | | |
| 机械清扫 | | 工日/班次/公里 | | | |
| 废物箱保洁 | | 工日/只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 | 投资者法人代表 |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人：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 序号 | 所获资质、荣誉等 | 所在页码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荣誉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响应 | 所在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响应 | 所在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